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为抢抓战略发展新机遇,进入基金管理行业,助力公司主业发展,结合公司战略部署,拟以 2,101.96 万元收购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持有的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35%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广东环保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101.96 万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王志宏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3 日

3.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4.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5.注册资本:154,620.48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8.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9.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环保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23 日,为国有控股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4,620.48 万元,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最近三年,广东环保集团主要从事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等业务。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6,127	7,346,449
营业收入	3,128,897	2,491,026
净资产	2,549,566	2,476,615
净利润	151,627	30,057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环保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432,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经核实,广东环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5 日

(3)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1 房

(4)法定代表人:陈冬冬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6QC38Y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9)主要股东:广东环保集团持股 100%。

(10)绿色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

(1)历史沿革:绿色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广东环保集团持股 100%。

(2)主营业务:绿色基金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71.76	6,069.68
负债总额	46,253.46	165.24
净资产总额	82,818.32	5,904.43
应收款项总额	0	0
	2021 年度(审计)	2022 年 1–8 月(审计)
营业收入	457.37	360.38
营业利润	88,224.20	–16.75
净利润	66,209.14	–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8	–45.78

注:绿色基金 2022 年 1–8 月对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重大变动说明:为了使基金公司资产结构更加简洁清晰,2022 年 1–8 月绿色基金股东广东环保集团将绿色基金持有的部分股权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股权划转,合计减少资产总额 123,089.36 万元,减少负债 46,192.63 万元,减少净资产 76,896.73 万元。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绿色基金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绿色基金不存在其他与交易对方广东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绿色基金 35%的股权。绿色基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7.公司购买绿色基金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制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8.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绿色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广东环保集团所持有的绿色基金 35%股权,交易金额为 2,101.96 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单位: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4.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绿色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6,069.68 万元,评估值 6,170.84 万元,评估增值 101.16 万元,增值率 1.67%;负债总额账面值 165.24 万元,评估值 165.2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904.43 万元,评估值 6,005.60 万元,评估增值 101.16 万元,增值率 1.71%。

(三)交易价格

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依据,绿色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5.60 万元,公司受让绿色基金 35%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101.9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35%股权

2.资产评估:根据《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1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1.96 万元。

3.股份转让价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准,甲方将标的资产以 2101.96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按合同约定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5.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业绿色基金的真实出资,相关出资已 100%实缴,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广业绿色基金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补税、滞纳金、税务罚款等事项。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广业绿色基金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认广业绿色基金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4)甲、乙双方保证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其内部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6.盈亏分担:广业绿色基金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广业绿色基金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交割日至基准日期间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7.有关费用的负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在广业绿色基金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9.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10.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签署、生效及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业务关系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绿色基金有利于切入基金管理行业进而开拓产业投资边界的机会,对降低自有收购资金、提高并购效率,降低收购前期风险,建立公司收购项目“储备池”,有积极作用。收购绿色基金公司股权可助力于我司产业投资和并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我司在重点项目、潜力项目上的布局拓展能力,有利于我司战略发展规划落实、落地,项目从战略上、经济上都是必要可行的。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环保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18 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

6.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7.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8.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因疫情原因,此次以视频会议+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刘富华董事长、朱冰董事、王志宏董事在粤桂股份 321 会议室现场参加会议,其余董事视频参会。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罗明董事因病请假。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或视频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王志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因疫情原因,此次以视频会议+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曾营基监事在粤桂股份 321 会议室现场参加会议,其余监事视频参会。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成员有曾营基、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营基先生主持。分管战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272,431,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57,882,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549,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4,155,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60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549,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8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的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 1,217,776,221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54,655,649 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93,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93,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3%;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367,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91,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6%;反对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曹中海律师、符欣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局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局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2,431,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6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7,882,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27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49,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155,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2%。

(二)因公务出差、疫情影响等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恒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分别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93,9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1%;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093,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3%; 反对 6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2,36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091,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6%; 反对 6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曹中海
见证律师:符欣欣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3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321 人,代表股份 131,324,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2,23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0 人,代表股份 119,094,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92,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08%;反对 9,986,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5%;弃权 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92,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9033%; 反对 9,986,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235%;弃权 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9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99%;反对 9,987,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4%;弃权 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91,3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9015%; 反对 9,987,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253%;弃权 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3.00《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46,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63%;反对 6,83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57%;弃权 1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6,4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8034%; 反对 6,83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689%;弃权 1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